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61012853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导致下列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因经营场所存在缺陷,或经营场所、相关设施维护不当导致意外事故;
- (三) 因被保险人雇员的过失导致意外事故。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营业场所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 (二) 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营业;
- (三) 意外事故发生时,相关设施、设备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自杀、自残、斗殴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设施、设备正处于维修、保养、测试期间。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四）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对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